

采购编号: [N5106232024000022]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中江县精神病医院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 [2018] 123 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 123 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27.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28.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29.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30.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31.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2.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四川天府银行	33.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34.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35.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6.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3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38.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41.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 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u>中江县精神病医院</u>委托,拟对<u>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进行 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编号: N5106232024000022。
- 二、招标项目: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医疗设备。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并响应招标文件的 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七、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 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开标地点: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51 号 1 栋 613]。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江县精神病医院

地址: 中江县凯江镇西江南路团结村一社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 1899020802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51号1栋613

联系人: 余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651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中江县精神病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	N5106232024000022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邀请投标的投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
7	标人数量和方式	请不少于3家投标人参加本项投标。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600000</u> 元(大写: <u>陆拾万元整</u>)。
8	(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600000</u> 元(大写: <u>陆拾万元整</u>)。
9	(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
10	竞争预防措施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实质性要求)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
	 小微企业(监狱企	扣除
	小城企业(血纵企 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1.1	业、%然八個刊年位 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	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1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扣除	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实质性要求)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
		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



		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
		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
		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
		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	┃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
12	购范围	本项日本购需水干沙及国家观及的强制术购泡园的/ 品的, 较 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实质性要求)	你厂 即均应付合国 多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	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13	下配、环床及几线周 域网产品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13	以内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以来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
		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



		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本
		项目采购的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或强制采购范
		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
		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
		则进行加分。
14	投标保证金	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联合体	上西日
16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7	投标截止时间	2004年4月20日10-00(北京財団)
17	和开标时间	2024年 <u>4</u> 月 <u>28</u> 日 <u>10:00</u> (北京时间)
10	投标有效期	*************************************
18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	エナ・ハ - 副土・ハ
19	(实质性要求)	正本1份、副本4份。
0.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	以方 1 人 1 1 以方 上 1 200 000月1101
20	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2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28-86651121
22	评标情况公告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00	<u>ー</u>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选供应商凭有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65112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51 号 1 栋 613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
		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
	14 1- 1 1/22-1	均不接受和回复。
24	投标人询问	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65112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51 号 1 栋 613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由采购人负责解
		 释,其他内容及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
		形式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余女士
25	投标人质疑	联系电话: 028-8665112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51 号 1 栋 613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中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8-7251726
26		联系地址:中江县凯江镇玄武南路38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
		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
	备案	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28	代理服务费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



		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29	其他要求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
		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是**中江县精神病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



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除颤监护仪。

-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 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 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



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 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 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本项目不召开现场答疑会;
- 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 8.3 投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



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实质性要求)。
- 18.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 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 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 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 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8.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29.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 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 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 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 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 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 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



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 35.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 36.1 本项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43.** 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44.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 [2020]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2X 年__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本授权	《声明:	(投标人名称)_	(法定代	表人或单位负责	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耳	识务)为我方"	_"项目(招标编号:	_) 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	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	切事宜。
特此声	明。				
法定代	C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	加盖个人名	章 <u>: </u>	
授权代	(被授权人)签	字:			
投标人	.名称:(单位	立盖章)			
E	期:				

注:

- 1、中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	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科	尔) 处任_	(职
务名?	称)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長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	责人)联系方法	式:				
	特此证明。						
į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i	草):					
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	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	投标文件中附:	有法定代:	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身	身份证复	印件(身份证
两面:	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样式	(仅供参考	;):			
							1 1 1 1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	印件背面		;
							! ! ! !
							1
		į	!				: !



三、承诺函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 8.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 二、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法定	代表	人	(签字	工或盖 重	章)	:	
授材	八代表	ŧ (/	签字或	(章盖章	·	_	
投析	大名	称	(盖单	位公立	章)	:	
日	期:	202	2X年_	月	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 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c
日期:。)		

-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人名称	(盖单位	区公章):			
法定件	表人耳	找授权 代	表(签字	或盖章)	: .	
日 其	月: 202	X 年	月	_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析	人名	3称(〔盖单	位公司	章):			
法定	代表	を人或	技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FI	峀.	2023	7 年	目	FI			



七、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_ 招标编号: ______

响应时间: 202X 年____月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
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
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总价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
览表"一式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月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四川众鑫铭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招



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招标人享有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202X年月E	Ī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明细	货物内容	报价 (元)	交货时间/期限	备注
1					
2					
3		详见招标文			
4		件第6章			
5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中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析	5人名	3称(盖单	位公	章):				
法定	こ 代表	を人或	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202X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进口/ 国产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小写:	ı		1	1	1	1	1	1	
合订	大写: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含相关服务)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含相关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
-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含相关服务)的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费、国内税费、培训费、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当与"报价函"的总价相等。
- 5.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中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板	下人名	3称((盖单	位公	章):			
法定	三代表	を人或	授材	八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FI	期:	202	〈年	月	F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1 /14 1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若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板	5人名	3称(盖单	位公司	章):				
法定	三代表	を人或	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202X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招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招标人有权单 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若招标人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发现投标人有虚假 响应行为,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析	5人名	3称((盖单	位公	章):				
法定	代表	を人或	找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2022	X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CAE-11-117 VC	•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	lul A	11 1 1 1 1 1 1 1		上げ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药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析	5人名	3称(盖单	位公	章):			
法定	 代表	を人或	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202X	年	月	E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析	下人名	3称	(盖单	位公	章)	: _		_		
法定	ミ代表	を人耳	或授权	代表	(签	字耳	戈盖章):		
日	期:	202	2X 年_	月_	日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资格证明	(附复印	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板	5人名	吕称 (盖单	位公	章):				
法定	三代表	を人或	授权	代表	(签字	或盖章)	:		
日	期:	202	〈年	月	E				



十、其他投标材料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 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注: 1. 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 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下述任一即可):
- (1) 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2)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 若为自然人: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述任一证明材料即可:
- 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②可提供2022 或2023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 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⑤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下述任一证明材料即可:
- ①提供2024年1月1日(含)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7. 根据本项目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 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2. 供应商"截至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鲜章);

- 2.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响应。
-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实质性要求,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 求

一、项目概况

中江县精神病医院拟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共1个包。

二、技术内容及要求

号 1. ▲电动电控涡轮驱动供气呼吸机 幕一体化设计,适用于成人,小儿 人类型。(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验)	, 婴幼儿病 测机构出具	位	限价(元)	行业	注
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形式。 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形式。 2. ≥12 英寸彩色液晶全触摸屏操作 1280*800,中文界面。 3. 支持屏幕同屏显示多达 4 道波形、环 色可调;≥3 种环图,支持波形、环 同屏显示;支持全参数显示界面和力 呼吸波形及环图可冻结,呼吸环图 比。 4. ▲主机(包括屏幕)可从台车一位便院内转运。(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 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的 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的 等) 5.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 式。 6. ▲主机(包括屏幕)重量≤12kg。 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	()	台	200000	工业	



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7. 支持升级 12V 直流电供电接口。
- 8. 标配有创通气模式包括: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例如 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例如 AUTOFLOW或 PRVC或 VC+)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例如 SIMV-PRVC)。
- 9. ▲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 递减波。(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 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0. ▲支持升级高级通气模式: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支持通气(如 ASV、AMV 等)。(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1. 支持升级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CPR mode 等)。
- 12. 支持升级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 和 PSV-S/T 等模式。
- 13. ▲ 标配高流量氧疗,最大氧流速可达 80L/min,最大氧浓度可达100%,并具有氧疗计 时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



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4. 支持显示≥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 15. ▲具备智能同步技术,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6. 支持升级低流速 P-V 工具和 SI 肺复张工具。 17.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 呼气阀采用内置压 差流量传感器,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18. 支持升级旁流 CO2 和主流 CO2 监测。
- 19. 可选配超声氧传感器。
- 20. 潮气量范围: ≥20m1~2000m1。
- 21. 呼吸频率范围于: ≥1~100 次/min。
- 22. 吸气时间: 0.1~10s。
- 23. 最大峰值流速: ≥210L/min。
- 24. 吸气压力范围: ≥5~80 cmH20。
- 25.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0.5cmH2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26. ▲流速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27. ▲呼气触发灵敏度: 1~85%。(提供国家认



		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					
		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					
		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28. 具备监测参数:至少包括气道峰压、平台压、					
		平均压、呼气末正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					
		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					
		量、气体泄漏百分比、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					
		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					
		量(如 TVe/IBW 或 VT/PBW)。					
		29. 信息互连: 能够和监护仪互联, 支持同一品					
		牌监护仪, 把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实时显					
		示到监护仪上,继而连接中央站、CIS系统,满					
		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支持 HL7 协议。					
		30.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1. 监护仪外形结构: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					
		新生儿患者。					
		1.2▲≥10 英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					
		高分辨率达≥800*600,8通道波形显示。(提					
		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					
	床旁心电	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					
2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10	台	10000	工业	
		1.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2. 监测参数: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					
		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2.2 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技术, 保证心电监护					
		的优异性。					
		2.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 4种选择。
- 2.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2.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2.6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 2.7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
- 2.8▲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2.9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90mmHg, 舒张压 10~250mmHg。
- 2.10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240mmHg, 舒张压 10~200mmHg。
- 2.11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140mmHg, 舒张压 10~115mmHg。
- 2.12▲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 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 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提供国家 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



		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					
		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3. 系统功能:					
		3.1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功能。					
		3.2支持≥10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					
		能。					
		3.3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					
		模式和夜间模式≥于5种工作模式。					
		3.4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					
		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5 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					
		能, 日志包括: 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					
		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6▲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					
		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					
		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提供国家认					
		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					
		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					
		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4.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年。(提供机器标					
		贴证明材料)					
		1. 分类: A2 型, 30%外排, 70%循环。					
		2. 外部尺寸≥ (L×D×H) 1100mm×750mm					
3	生物安全	imes 2250mm。	1	台	50000	工业	
٥	柜	3.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 0.33±0.025m/s; 平	1	口	50000	<u> </u>	
		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4. 噪音等级: ≤67dB(A)。					
		5. 照明: ≥10001x。					



- 6. ▲过滤效率: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 12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 999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7. 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5CFU/次;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2CFU/次。
- 8. 柜体采用 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 9. ▲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0.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11.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2. ▲≥4.7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全参数显示,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



		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点了然。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作手 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13.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和遥控控制。(提供国家认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制,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和遇控控制。(提供国家认明书或户时,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机告或用的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14. 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15. 完善的报警系统: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投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营流波动报警					
		警、气流波动报警。 16.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对误操作设置连锁保护。					
4	除颤监护仪	1. ▲重量: ≪6.5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 联线。(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 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2. ▲彩色 TFT 显示屏≥7 英寸,分辨率≥800× 480 像素,可显示≥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 对比度显示界面。(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 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 图等)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	台	50000	工业	



-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 9. ▲支持≥3 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0.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11.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12.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 13. 开机时间≤2s, 符合临床使用。
- 14.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4s。
- 15.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



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6.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 17.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18.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19.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 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 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 类≥24 种。
- 22. 配监护功能: 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原厂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操作手册或说明书或原厂技术彩页图等)
- 24.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25.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 26.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



系统的联网通信。

- 27.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可支持 200J 除 颤≥300 次。
- 2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29.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30.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31.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 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 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 32. 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33. 防尘防水级别 IP44。
- 34.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 3. 4. 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6 面 0. 75m 跌落冲击。
- 35.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0° C-45° C, 湿度范围: 15%-95%, 大气压范围: 57.0 kPa ~ 106.2 kPa。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预付30%的预付款,货物初步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书》30日内支付剩余总金额的70%货款。
-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保期1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限内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由供方负责更换(此项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 1、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货物包装运输方案;②货物安装调试方案;③配备人员清单及分工;④培训验收;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应急预案;⑦后期维护。
-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整体运行方案②售后服务 质量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保障团队人员配置。
 - 4、具有类似业绩更优。

特别注意: "★"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 "★"条款有负偏离的将被视为 无效响应。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1.1 资格性审查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 无法进行:
 -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 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2.4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 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 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 3.4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4.2 符合性审查事项: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 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



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应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的(应答后的正负偏离按照综合评分进行评审);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4.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 (6)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5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 3.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 3.7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8 复核。
- 3.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及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3.9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 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 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 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 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10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1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12.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 (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12.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3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细则	备注
1	1H // 0.00/	20.4	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共同评
	报价30%	30 分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审因素



			/ 投标报价)×30×100%。					
			注: 对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技术指标和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					
			离得17分。					
			1、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					
			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					
			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技术参数及		×7分。					
		17 分	2、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	山田河				
2			应得分规则如下:	共同评				
	要求 17%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	审因素				
			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					
			量)×10 分。					
			 注 :					
			 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参数条款以最小级别为一项,"▲"技术参数条					
			 款共 28 条,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共 75 条。					
			 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					
			完, 得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货					
			物包装运输方案;②货物安装调试方案;③配备人					
	实施方案		员清单及分工; ④培训验收; ⑤质量保障措施; ⑥	 技术评				
3	35%	35 分	应急预案; ⑦后期维护。上述方案完整、 内容描	分因素				
	00%		一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5分;					
			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2.5					



	1					
			分, 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			
			致的;②前后不一致出现逻辑错误的;③内容不完			
			整; ④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⑤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			
			要求的等)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			
			施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整体运行方案②售			
			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措			
	售后服务保 证 16%		施④售后服务保障团队人员配置。上述方案完整、			
			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16 分	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	技术评分因素		
			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			
			致的;②前后不一致出现逻辑错误的;③内容不完			
			整; ④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⑤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			
			要求的等)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业			
	业4 00	0 1	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共同评		
5	业绩 2%	2 分	注:投标人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分因素		
			并加盖单位鲜章。			

注: 1.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上述表中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4.3.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NB+(C1+C2+······+Cn)/NC+(D1+D2+······+Dn)/ND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招标人代表)人数;C1、C2······Cn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 (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4.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扶持政策。本项按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5. 废标

-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 6.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招标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货物

	lm 14			<u> </u>	N. /A	M+ 1H	上 化	资	金来源	(万元)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	交货	预算	预算	自	其
	型号 		(元)	(元)	配件	期	内	外	筹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即RMBY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2.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 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 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验收



合格。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 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 按合同约定交货。
-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Y 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 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 Y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 支付给乙方。
 -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Y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